

2020年9月17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回覆交通文件第 29/2020 號

新巴城巴易手對南區交通之影響

就南區區議員嚴駿豪先生提出「新巴城巴易手對南區交通之影響」的議程，運輸署的回覆如下：

政府已得悉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0 號中提及有關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收購。

巴士專營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出，其中第 7 條規定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份專營權。這次商業交易只涉及新巴及城巴控股公司轉換股東，並不涉及其專營權的轉讓或處置，因此無需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然而，新巴及城巴仍必須繼續遵守巴士專營權的規定營辦旗下的巴士路線，提供適當及有效率之專營巴士服務。有關巴士服務的規定如票價、服務水平及車輛數目等將維持不變，而兩間巴士公司亦確保會繼續聘用現時各部門的員工，以繼續提供專業的服務。同時，兩間巴士公司亦會繼續聽取乘客的意見，並適時改善巴士服務及乘客設施。因此，政府相信是次股東轉換的安排並不會影響兩間巴士公司在南區提供的巴士服務。

此外，是次國際投資財團中的營運夥伴 Ascendal Bravo Ltd.的附屬公司在英國及新加坡亦具有營運巴士的經驗。政府期望專營巴士服務提供者未來能積極推動提升專營巴士服務的質素，配合政府施行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和各項改善專營巴士服務質素及安全的措施。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市民對上述兩間巴士公司之商業交易的關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及兩間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確保相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能繼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

運輸署

2020年9月